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

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被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戶籍於本市，<u>且阿美族領導人需設籍於該行政區</u>。 二、熟諳原住民族語。 三、熟稔原住民族事務 四、熟諳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 <u>五</u>、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本局於作成前項第五款公告前，應先邀集各族代表討論之。	第七條 被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戶籍於本市。 二、熟諳原住民族語。 三、熟稔原住民族事務。 四、熟諳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 五、<u>未曾受刑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u>。 <u>六</u>、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本局於作成前項第六款公告前，應先邀集各族代表討論之。	一、明定阿美族領導人應設籍於其推舉之行政區。 二、現行第五款所定之規定，與第十二條有關原住民族領導人資格喪失或解任事由之規範內容具重疊性，易生法規競合，爰刪除，予以整併至第十二條。 三、配合現行第五款刪除，調整款次編號。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 一、戶籍遷出本市或阿美族領導人遷出該行政區。 二、因罹患重病致未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四、<u>無正當理由</u>連續未出席本局召集之會議或舉辦之研習達三次以上。 五、<u>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u>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 一、戶籍遷出本市或阿美族領導人遷出該行政區<u>四個月以上</u>。 二、因罹患重病致未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四、連續未出席本局召集之會議或舉辦之研習達三次以上。	一、修正第一款內容，配合第七條第一款內容，刪除「四個月以上」限制。 二、修正第四款內容，為避免因不可歸責於原住民族領導人之事由，致逕予認定未出席而產生不公平情形，爰增訂「無正當理由」。 三、現行第五款內容所定屬概括性規定，欠缺具體判斷標準，易衍生認定爭議，爰刪除原定內容，並修訂視同出缺之規定內容。

<u>，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u> <u>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七、受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五、<u>懈怠職務未推動族群事務</u>。	四、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視同出缺之規定內容。
---	------------------------------	---------------------------------